附件1:

**网络动态报价须知**

1、本次标的出租竞价是依照《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和《产权竞价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2、**本次标的公开出租采取网络动态报价、最高报价者得的方式确定承租人。**根据本出租公告，合格意向承租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竞价网站参与本次竞价活动。

3、凡进入竞价大厅参与竞价的意向承租人均视同已仔细阅读了本《报价须知》及《产权竞价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并同意其中的各项条款和要求。

4、本次竞租标的为：详情见本项目公告。

5、“网络动态报价方式”流程如下：

**（1）阅读须知。**意向承租人须仔细阅读《产权竞价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以及本《报价须知》。

**（2）了解标的。**意向承租人应在公告期截止日前现场踏勘出租标的，就承租标的相关情况主动向出租人咨询，自行了解标的可能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市政规定；报名的意向承租人都视同已实地踏勘出租标的，确认了标的范围、面积并认可租赁要求等，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3）报名登记。**意向承租人须在公告期截止日前将竞价保证金支付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并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经我中心审核通过者取得竞价资格。因逾期或未交竞价保证金、未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及未通过审核而导致意向承租人不能参与竞价的，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系统登录。**意向承租人在完成报名登记和信息录入后，应当立即用账号和密码登录我中心电子竞价网站修改初始密码。若因未及时修改密码导致账号被他人使用，合肥招投标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已经加入合肥招投标中心竞价库的竞买人可凭原账号登录。

**（5）参与竞价。**意向承租人在修改密码后再次登入系统，在项目选择界面中选定报名的项目，点击参与竞价。

本次标的出租竞价活动采取的动态报价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意向承租人一经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意向承租人有更高报价时，其报价即丧失约力。

**具体报价时间为：详见项目概况第六条。**

具体流程如下：

①《出租公告》发出后即进入自由报价期。自由报价期意向承租人可以对意向标的充分报价，有效报价不得低于现有最高有效报价。一经报价，不得撤回，当其他意向承租人有更高报价时，其报价即丧失约束力。

**标的每轮加价幅度：详见项目概况第十一条。**

**优先承租权：详见项目概况第十条。**

②自由报价期结束后，进入限时报价期。限时报价期内如无人加价，则自由报价期最高出价者即为承租候选人，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限时报价周期为180秒，限时报价周期内如出现有效报价，则进入新的限时报价周期；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未出现有效报价，则报价结束，当前最高有效报价者即成为承租候选人，该标的竞价活动结束。

**具体报价方法详见《产权竞价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

**（6）成交确认。**竞价结束后状态变为“竞价结束”，本次报价结束，可以通过“当前最高报价人”得知您是否是最高报价人。结束后您可以通过右上角“安全退出”登出系统。我中心将按规定程序对本次竞价结果进行公示，如无人提出异议，将出具《中标通知书》,承租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标的租赁合同》，否则，我中心有权扣除承租人已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作为违反本承诺的违约金，标的将另行处理。

6、意向承租人不得有操纵、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其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标的出租时以现状交接，租赁标的清场、移交工作由出租人负责。承租人使用承租标的必须符合标的用途的相关要求。

8、承租人须按第一年实际月租金的10%一次性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9、免责条款

（1）意向承租人应认真填写报名信息。如因意向承租人所填写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而造成其无法参与竞价的，我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意向承租人应及时修改账号初始密码并对自己的注册帐户信息保密，遵守《产权竞价系统竞买人操作手册》，每个注册帐户仅供一名意向承租人使用。因意向承租人原因导致其注册帐户信息泄露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我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意向承租人自身终端设备和网络异常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竞价的，我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原因而导致网站服务异常、竞价活动中断的，我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